

嶺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財務金融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職場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2學分								
	英文(一)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4學分							
	職涯探索	2	2			資訊科技應用			2	2													4學分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博雅通識(一)			2	2														4學分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4學分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4學分			
	體育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4學分		
	小 計	8	8	6	6	小 計	2	2	6	6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							22學分	
院訂必修	經濟學(一)	3	3			會計學(一)	3	3			統計學(一)	3	3			實務專題(二)	2	2			22學分								
	經濟學(二)			3	3						實務專題(一)			2	2	財經巨量資料分析	3	3				22學分							
											統計學(二)			3	3								22學分						
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3	3	0	0	小 計	3	3	5	5	小 計	5	5	0	0				43學分					
系訂必修	商業套裝軟體	2	2			貨幣銀行學	2	2			財務管理	3	3			期貨與選擇權	3	3			43學分								
	基金管理			2	2	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	3	3		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國際財務管理			3	3		43學分							
	保險學			2	2	個體經濟學	2	2			金融機構管理	2	2			證券投資分析			2	2			43學分						
						金融市場			2	2	保險實務			2	2									43學分					
						總體經濟學			2	2	投資學			3	3										43學分				
						投資理財			3	3	財金套裝軟體			2	2											43學分			
	小 計	2	2	4	4	小 計	7	7	7	7	小 計	8	8	7	7	小 計	3	3	5	5							43學分		
專業選修	微積分(一)	2	2			日文(一)	2	2			固定收益證券	2	2			技術分析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			
	財金時事導讀	2	2			民法	2	2			信託法規與實務	2	2			公司治理	2	2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		
	金融行銷			2	2	管理學	2	2			不動產投資與估價	2	2			社會保險	2	2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	
	微積分(二)			2	2	日文(二)			2	2	財務金融個案分析			2	2	校外實習(一)	3	3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
	電子商務			2	2	銀行實務			3	3	科技金融			2	2	投資型保險			2	2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
						會計學(二)			3	3	企業風險管理			2	2	財務風險管理			2	2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
						商事法			2	2	企業併購與創投			2	2	校外實習(二)			3	3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
						中小企業財務法規與實務			3	3	公司理財			2	2	風險管理個案分析			2	2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
																新金融商品			2	2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
																行為財務學			2	2									
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				
小 計	4	4	6	6	小 計	6	6	13	13	小 計	6	6	10	10	小 計	9	9	13	13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		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2	2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2	2	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	2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	2	2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		
總 計	17	17	19	19	總 計	20	20	28	28	總 計	21	21	26	26	總 計	17	17	18	18						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（不含一年級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）、院訂必修22學分、系訂必修43學分及專業選修41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本系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